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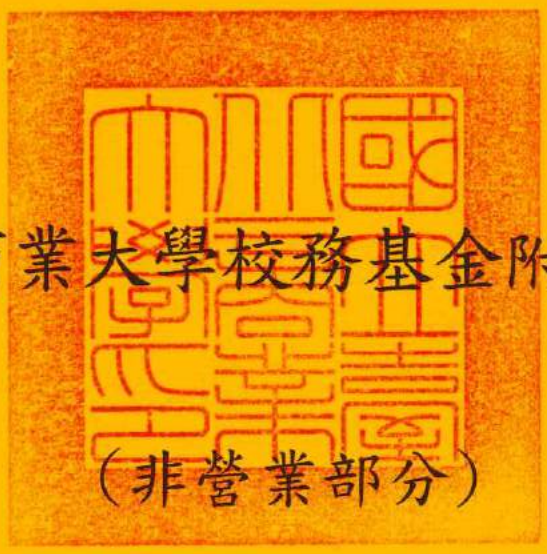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9

二、 預算表

（一）、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2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4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5-26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7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9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39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0-41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2-45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7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49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0-51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2-53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4-55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56-57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58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9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1-62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4-6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6-6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68-7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車輛明細表 72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3-7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以教授商業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商業與人文兼備之專業人才，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基於成人進修之實際需求，提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管道，落實終身及回流教育政策，以提升人力素質符合產業需求為目標，特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基於社會之發展之實際需求，提供未能升學之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及進修管道，以提升人力素質、充實生活知識為目的，特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惟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68605 號函規定，專科進修學校於 108 學年度結束學制，學生則併入進修部。

原特設之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為符合現行學校體制屬高等教育體系，並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72707 號函，要求學校簡化學制，復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11035 號函核定停招計畫，已於 105 學年度結束學制。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分為臺北及桃園兩個校區，行政單位設置秘書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軍訓室、人事室、主計室、校務研究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 15 個一級單位及 39 個二級組(中心)單位；教學與研究單位設置 3 個學院、1 個中心、1 個博士班、10 個系(科)、2 個研究所及 1 個學位學程。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院部、專科部)教學及行政單位設置 1 系 4 科 5 組，並因業務需要，另於桃園校區、花蓮地區及臺東地區設置教學輔導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6,31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6,578 萬 2 千元增加 9,735 萬元，約 10.08%，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0 億 9,32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9,993 萬 2 千元增加 9,330 萬 6 千元，約 9.33%。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02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865 萬元增加 1,160 萬 5 千元，約 23.85%，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76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450 萬元增加 316 萬 1 千元，約 21.80%，主要係學生宿舍支出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1,248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0 元增加 1,248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及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6,104 萬 5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6,200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98.46%。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 億 9,395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4 億 9,99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04 萬 2 千元，增加 1.22%。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1,506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0,27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229 萬 6 千元，減少 2.39%。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184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76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75 萬 6 千元，增加 26.35%，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等原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725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961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36 萬元，增加 32.52%，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支出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數 652 萬 5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數 1,520 萬 9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2,173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2,823 萬 2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2,860 萬 1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101.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優秀人才、創造學生就業機會：整合相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以促進組織再造，齊為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而努力，提供同學最佳之服務及學習環境，建立充滿活力之校園文化，而達全人教育之目的，為國家培育優秀之人才。此外，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時代潮流，落實學生教育實習、加強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等工作，以提升整體輔導績效及品質，創造學生就業機會。
2. 拓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秉持「公、能、弘、毅」校訓，以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專業素養、品格素養」之商管菁英。重點工作如次：
   （1）建構完整之學務聯繫網路，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學生輔導效能。
   （2）提供各式生活關懷及獎勵慰問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打造友善、有禮之校園文化。
   (3)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自我覺察、自我成長及自我實踐，以培植具符合現今需求之商管人才。
   （4）建構小而美的學生社團，協助學生開闊人際網路、增進學習多樣化，並自社團活動中獲溝通協調、通力合作等正向經驗。
   （5）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培植學生內省反思能力及關注社會議題扶助弱勢族群胸懷，以培養具社會關懷之北商學子。
   （6）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互惠互助合作機制，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7）深植倫理道德，提升學生生活教育與管理機制，打造「生活倫理、生命倫理及校園倫理文化」之品德校園。
   （8）建構校園安全身心預防網路，建立傳染病防治、意外事故預防輔導及處理機制。
   （9）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健康、安全、活力之校園環境。
   （10）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營造平等、尊重、

接納包容之校園文化。

（11）提供境外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全程單一窗口服務，加強學生彼此聯繫及文化交流，協助課業及生活適應，以順利完成學業。

（12）全面照護學生校外居住品質，定期賃居訪視並舉辦賃居安全活動，積極於學校鄰近範圍內打造安全租住空間；持續與校外學生宿舍合作，以解決學生賃居需求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壓力；另接續與大台北地區機關學校商討建置學生宿舍可行性，期能建置優質住宿環境。

（13）推動學務業務ｅ化服務，減少人工及紙本作業，以提供師生及學務同仁便捷、效率之環境。

3.提升教學品質，並與實務相結合：

（1）辦理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提升創意教學法，促進教師授課品質。邀請藝術專家與文創產業專家蒞校，於文化創意學程課堂中指導學生。

（2）鼓勵教師至產學界參訪及研究，將實務運用於教學，以收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效果。

（3）確保教師合理之授課時數，俾有充份時間運用於教材製作。

（4）多方延聘專、兼職教師，以符合科技大學之生師比標準。

（5）成立課程委員會及建置課程地圖系統，規劃各學群實務特色模組課程。

（6）為提升教學品質，預計於 110 年舉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每學期 2 至 3 場、教師創新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每學年 1 場、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每學期 5 至 7 場、教學獎及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每學年遴選獎勵 1 至 3 位教師。

（7）為培育產業所需實務人才為導向，開設校外實習及業界參訪課程，使學生畢業即具就業之能力；安排業界人士教授實務技能，建立畢業生與未來企業主之良好關係；採用「雙師輔導」機制，由學校專任教師及企業主管共同輔導學生，隨時給予知識、實務、心理等方面輔導，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協助學生確認職涯

目標，融入職場，成為企業成長的助力。

4. 結合校務發展目標，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1）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從校務發展計畫出發，著重於「人才培育」、「社會服務」與「產業發展」，契合兩大培育目標「提升專業素養」及「陶冶品格素養」，希建立四大核心能力：實務技能、創意創新、自我管理及社會關懷。本校短期定位以著重個案研究、數位科技的應用、創新設計與展演為核心，中長程目標發展商管創新與數位創新的應用研究型大學，以面對全球創新、數位經濟與跨領域學習的發展趨勢之挑戰。

（2）該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為主軸，投入師生教與學之品質改善及創新，配合政府政策、產業環境之變化及結合校務發展，在穩固基礎教學能力的同時，支援各教學單位發展獨有創新教學模式，並「發展學校特色」，藉以培育商業創新人才。同時，強化本校各種扶助機制，用以「提升高教公共性」，針對弱勢學生協助入學及輔導輔助，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協助弱勢學生具有相同就學及就業機會。另外，結合社會發展及區域議題「善盡學校社會責任」，協助改善解決校園周遭區域議題，使學校與區域緊密鏈結，在地深耕善盡國立大學社會責任。

5. 增進學生學習國際化，掌握國際產業脈動，邁向全球化就業市場：增加國際學生交流，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檢定，並制定畢業需通過語言檢測的門檻；透過各項語言活動、競賽，提供實際練習的機會；辦理雙聯學制，推廣國際交流；培訓文化大使，結合學術與實務，使學生具備與外籍生交談及協助他們問題處理之能力，建立學生國際觀與外交能力。

6. 建構國際交流環境，拓展國際視野：

（1）掌握國際產業未來發展脈動，整合本校現有資源及桃園校區未來規劃，研擬特色系所。

（2）營造校園學習環境國際化，聘任外籍教師，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增設全英語之學位學程，加強海外招生，吸引海外優秀學

生至本校研修。

（3）加強本校英文網站招生資訊之宣導。

（4）開設國際學程，與姐妹校訂定交換計畫，從 100 學年度以來由 1 國 1 所 5 個交換名額，增加到目前 19 國 41 所學校共超過 100 個名額，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5）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定期辦理外國學生夏令營活動。

7. 配合成人教育政策，落實進修教育發展：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採大學式課程設計，設有專科及學院二年學制，符合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教學與教材方面，則透過電視、廣播、面授、網路及函授之五環式教學，除面授由本學院及教學輔導處承辦外，其餘電視教學節目教材、廣播與網路教學，以及函授週刊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符專業品質。

8. 培育事業專業人才：為配合事業單位培育人才及就業導向需求，擴大招收推廣教育「就業導向專科 80 學分班」及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並將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僑生專班及境外推廣教育班次。

9. 充實各項圖書設備及辦理圖書推廣教育活動：持續充實圖書、期刊及其他非書資料館藏；加強校際結盟，以共購共享館藏資源；加強購置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營造無紙化線上圖書館，並持續改善圖書館網路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建構數位圖書館環境；持續辦理圖書館各項推廣教育活動；進行圖書館閱覽空間改造，營造舒適明亮之閱覽環境；持續徵集並建置數位化校史文物資料等。

10. 賡續辦理本校各學制招生，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等，期能如期順利完成。109 學年度各學制預計註冊率：研究所 95%、大學部 97%、專科部 93%、空中進修學院 87%。

11. 深耕職涯輔導，結合多方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之機會：結合校內、外資源，舉辦職涯相關活動，持續提升「實習就業ｅ化平臺」效能，提供實習與就業訊息，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本年度預計培育技職教育人才 9,952 人，較上年度 9,749 人，增加 203 人。

（二）研究目標：

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本校 107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成立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商業智慧研究中心及數位設計研究中心等，提升研究發表及產官學研合作能量，以跨領域達二校區整體性發展策略，達本校發展商管創新與數位創新的應用研究型大學之長程目標。另本校訂有「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產學、專利獎勵實施要點」、「傑出創作獎勵辦法」，透過校內研究經費資源，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研究計畫，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本校過去 3 年（106 至 108 年）間，獎(補)助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平均每年獎(補)助 57 件，金額約 115 萬餘元。未來仍賡續透過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究計畫成果。
2. 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強化師資素質陣容：為提升師資水準，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均須具博士學位，復就現有員額，賡續配合教學單位提升師資結構計畫，並遵循教育政策走向，兼顧理論與實務基礎，延攬業界專才及增聘具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傳授實務課程，充實師資陣容，逐年改善師資結構。另鼓勵現有講師從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並參加在職進修博士學位，或以著作提出升等申請，以提高師資結構比例及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3.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教師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此外，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4. 營造研究風氣，強化優質之研究環境：
   (1)提升教師研究素質，獲得質與量的成長。
   (2)持續補助學術論壇經費，鼓勵各學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編列經費獎勵教學單位積極提升研究質量，推動產學合作。
   (4)訂定補助要點鼓勵教師成立研究社群及產學社群，提升教師研究及產學量能；另鼓勵學生組成創新社群，提倡學生多元自主學

習之風氣，激發學生創新能力。

5.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加強與國外大學交流合作與學習，與國外具學術水準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締結姊妹校，並與國外知名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並進行互惠對等之師生、論著、刊物交換計畫以及學術研究合作等事宜，以及規劃辦理語言文化研習團活動並訂定職員隨團研習實施計畫等，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國際交流。

6. 本校已於 106 年加入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及於 108 年 8 月成立「AACSB 商管認證辦公室」統籌本校各學院進行 AACSB 商管認證及配合 AACSB 商管認證所需，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等有關之紀錄撰寫成自我評估報告，以持續進行認證相關事宜，亦與其他教育聯盟進行學術及教育交流，保持密切關係，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

7. 設立育成中心，培養學生創新及創業能力：

(1)專屬與獨立的育成空間：本校於 103 年 8 月成立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專屬與獨立的培育、研究空間，育成業務將朝優質化新興服務產業耕耘，以強化創新事業發展，目前有 14 家企業進駐，110 年預計增為 17 家企業進駐。

(2)配合政府重點產業扶植政策，培育新興企業，精選優質新創企業，結合產學核心專長再創新，以提升附加價值；運用育成所在地區產業特色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著重區域產業特色化，以構築區域產業網路，促進區域經濟之發展，107 年起聯合桃園地區科技大學，成立桃園在地產業創育機構聯盟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案；建立整合輔導平臺，致力培育科技創新服務發展，積極整合產官學資源，透過輔導，參與政府公開競賽、專業學程導入、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商機媒合等，協助進駐企業開創商機，降低事業經營風險；輔導進駐企業與國際接軌，開闢海外市場，創新服務強化行銷及通路佈局，拓展業績；提供有利師生創業空間及環境，降低師生創業風險，並積極輔導師生參加政府創新創業

相關計畫。108 年起與台灣連線(LINE)合作舉辦對話機器人競賽，吸引全國相關新創人才積極參與，預計可培育更多新創人才加入北商創新創業行列。

(3)融入智慧商業與體驗式服務之新零售型態：建置「智慧實驗商店」、「創作品電子商務平臺」及「智慧校園 APP」為實習場域，以場域的共學共創為途徑，強調做中學與體驗式學習，並透過跨領域教學，使得學生習得解決問題能力，藉由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建立社區參與的鏈結，並融入場域實踐。

8. 建構完善產學機制，推動策略聯盟：本校為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意願，增加產學合作產出及綜效，積極推動下列事項：各院系朝設定目標，積極推動與各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承辦相關計畫；擴大與企業及政府策略聯盟，進行協同教學、實習、專題研究等產學合作;積極申請各項補助計畫;陸續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分享等活動;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辦理情形及規劃相關機制；藉由產業實地服務或深耕，與合作企業創造產學合作案機會等。

（三）其他目標：

1. 推動學生學籍及成績證明文件、教職員停車場繳費等項目，以自動化投幣系統申辦，提供二校區師生同步且便捷之優質服務。
2. 打造校園數位生活圈，包括推展行動支付、設置 i 郵箱、充實各項資訊設備；桃園校區提供場地設置 U-Bike 及試辦 iRENT 等，未來將持續推行各項應用服務。
3. 持續維護更新校舍、場館設施,包括老舊冷氣汰換、普通教室整修、承曦樓綠建築標章改善工程、消防安檢、建築物公共安檢、無障礙設施、校園環境綠美化等,逐年編列經費,積極爭取相關計畫補助,列入年度重要工作規劃時程辦理。
4. 持續維護桃園校區宿舍軟硬體設施，改善學生生活機能，務求為莘莘學子營造舒適溫馨的生活環境;推動宿舍主題活動，寓品德教育於生活中，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宿舍共計 152 間，可提供 596 位學生入住，108 年度預計使用率可達 90%，並將持續提升校園生活機

能，提供溫暖如家之宿舍環境。

5. 推動台北校區優質、安全且租金合宜之學生賃租環境，本校聯合臺灣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及雙和醫院共同承租中和圓通雅筑宿舍，期能紓解台北校區學生長期校外賃居安全問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壓力；108 學年度起提供本校 4 層樓共計 370 床位供同學租住，宿舍為全新飯店式建物、樓層男女生住宿區管制、門禁刷卡及人臉辨識機制，宿舍 1 樓櫃台有 24 小時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各項服務，並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提供往來南勢角捷運站接駁車，1 樓並有全聯超市及便利商店設點，生活機能方便，居住品質及安全性比校外賃居環境顯著提升。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6,30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2,987萬元、國庫撥款3,313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機械及設備 3,672 萬 6 千元，主要係電腦及周邊資訊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用麥克風及音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什項設備 2,270 萬 6 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西文期刊、資料庫、電子書及冷氣空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四）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圖 1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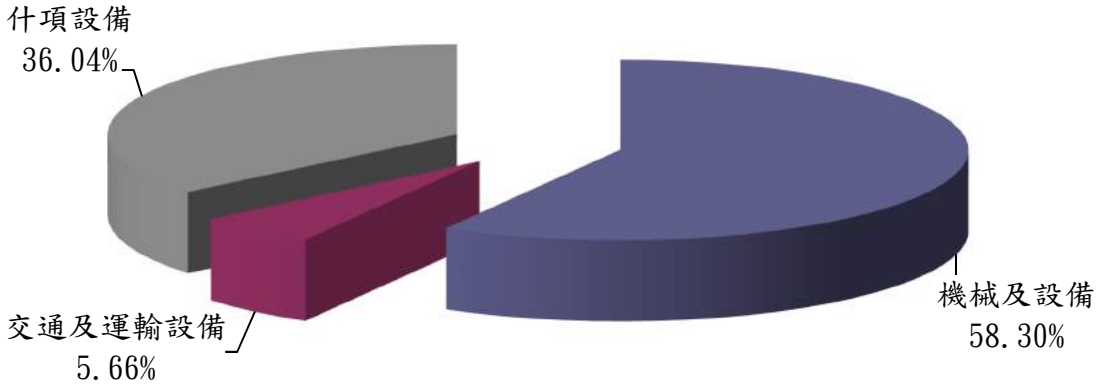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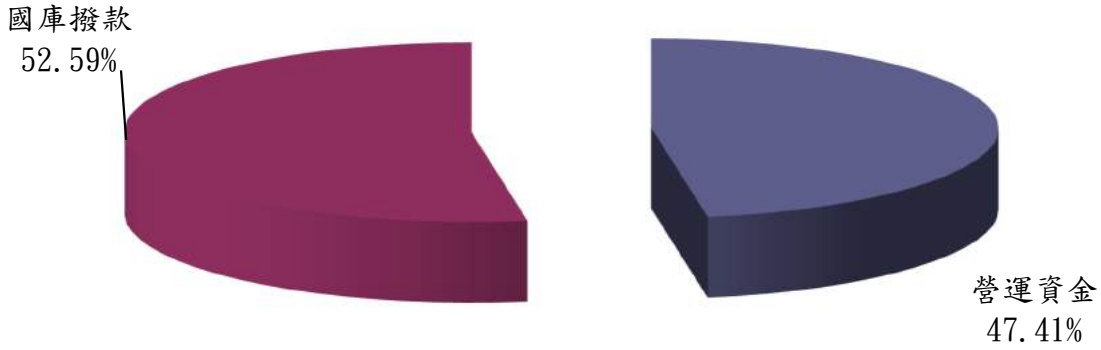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0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00	營運資金	29,870
機械及設備	36,726	國庫撥款	33,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8		
什項設備	22,706		
合　　計	63,000	合　　計	63,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10 億 1,1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0,673 萬 7 千元，增加 444 萬 9 千元，約 0.44%，主要係因學雜費減免減少及建教合作計畫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4,114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3,665 萬 3 千元，增加 449 萬 4 千元，約 0.43%，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4,800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4,687 萬 5 千元，增加 112 萬 5 千元，約 2.40%，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550 萬元，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等雜項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1,550 萬元同。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25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45 萬 9 千元，增加 108 萬元，主要係教職員升等及晉級調薪賸餘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圖 2

110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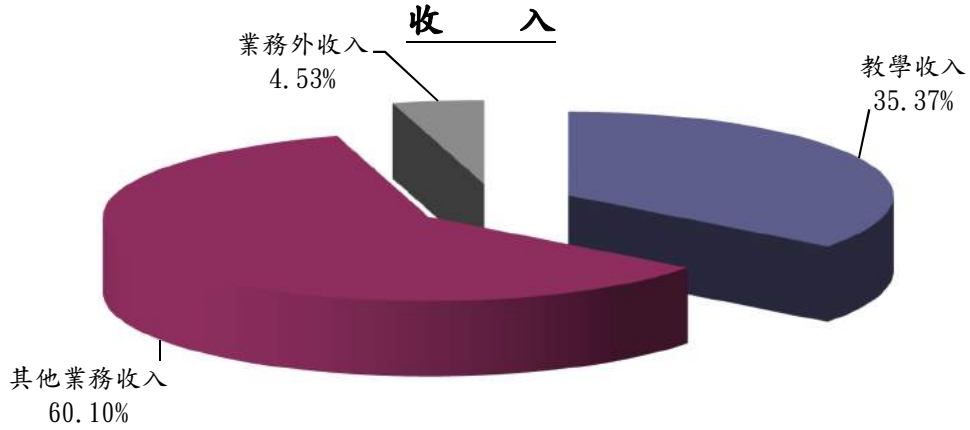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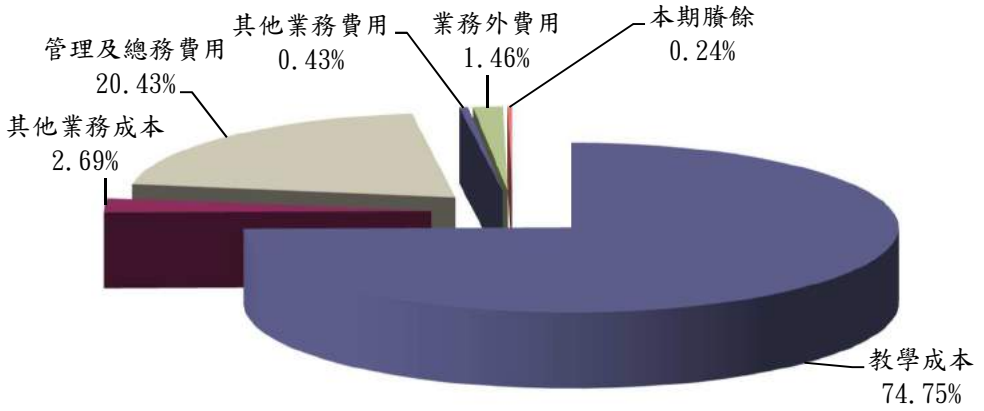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0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0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11,1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1,147
教學收入	374,600	教學成本	791,697
其他業務收入	636,586	其他業務成本	28,500
業務外收入	48,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6,350
		其他業務費用	4,600
		業務外費用	15,500
		本期賸餘	2,539
收入總額	1,059,186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059,18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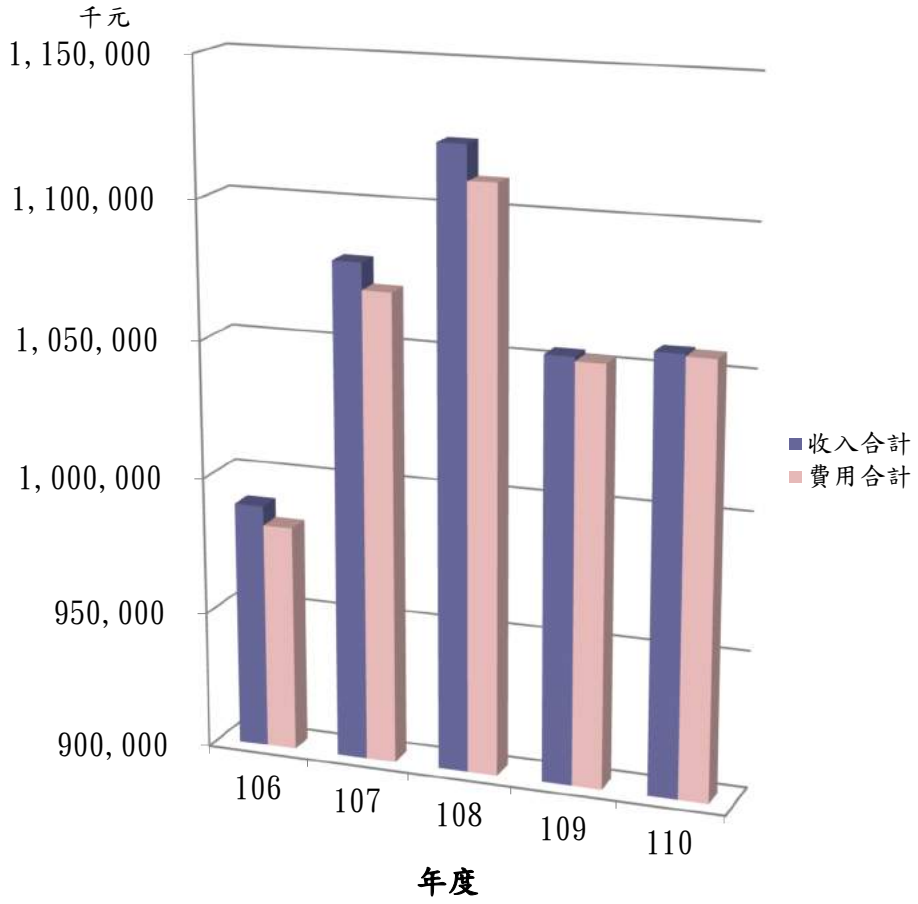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940,081	1,025,034	1,063,132	1,006,737	1,011,186
業務外收入	49,320	55,342	60,255	46,875	48,000
收入合計	989,401	1,080,376	1,123,387	1,053,612	1,059,18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68,692	1,055,412	1,093,238	1,036,653	1,041,147
業務外費用	13,854	15,317	17,661	15,500	15,500
費用合計	982,546	1,070,729	1,110,899	1,052,153	1,056,647
本期餘絀	6,855	9,647	12,488	1,459	2,539

註: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數 253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8 億 8,212 萬 3 千元，共計賸餘 8 億 8,466 萬 2 千元。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8 億 8,466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圖 4

110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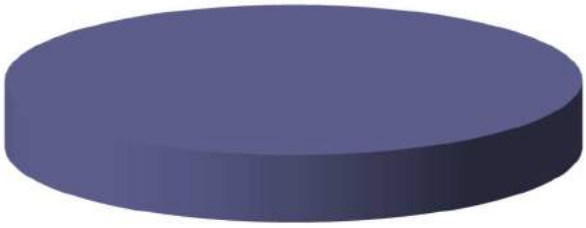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84,662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884,662		
合　　計	884,662	合　　計	884,66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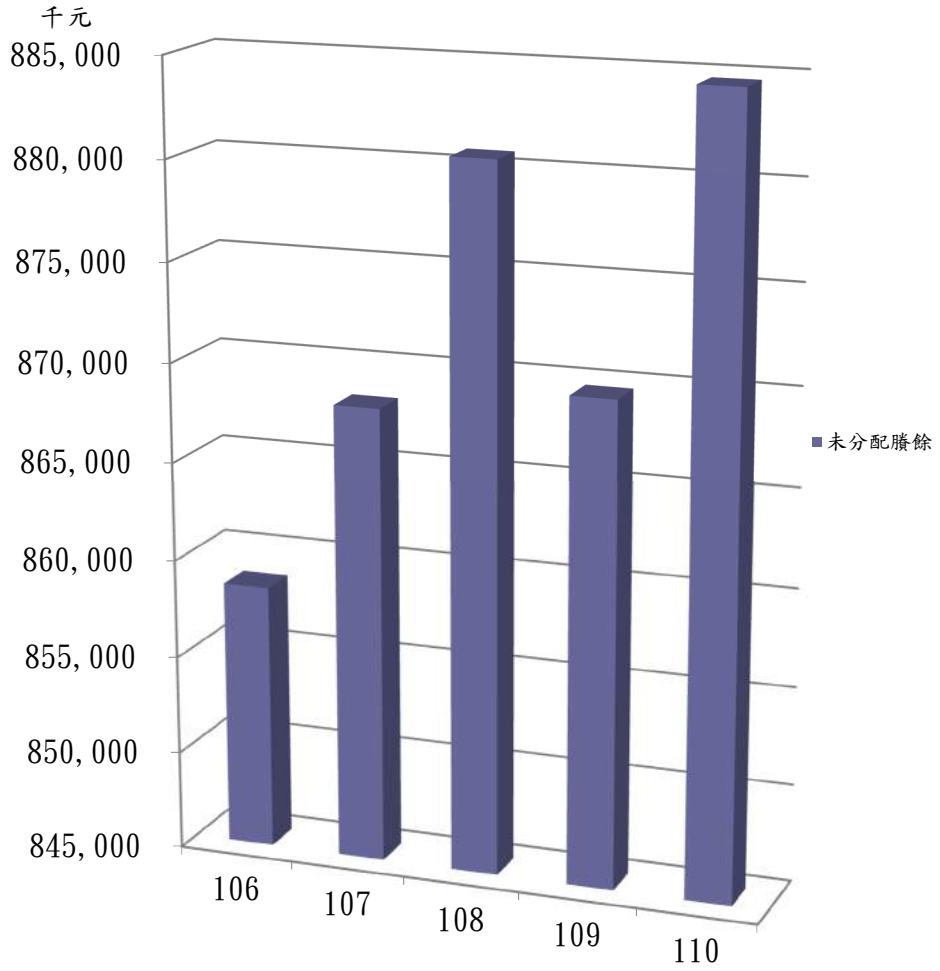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858,529	868,177	880,664	869,636	884,662
合　計	858,529	868,177	880,664	869,636	884,66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3,860 萬 9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253 萬 9 千元。
2. 利息收入調減 1,435 萬元。
3. 調整項目 1 億 3,607 萬元，包括折舊費用 1 億 2,280 萬元、攤銷費用 1,615 萬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 萬元及其他減項 300 萬元。
4. 收取利息 1,435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49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 萬元準備金、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0 萬元、無形資產 897 萬 5 千元及遞延資產 839 萬 8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450 萬 3 千元，係增加基金，包括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3 萬元、無形資產 444 萬 2 千元及遞延資產 693 萬 1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261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2,391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2,653 萬 5 千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063,131	**業務收入**	631,086	380,100	1,011,186	100.00	1,006,737	4,449	0.44
390,041	教學收入	0	374,600	374,600	37.05	370,813	3,787	1.02
355,880	學雜費收入	0	349,810	349,810	34.59	350,359	-549	-0.16
-24,463	學雜費減免	0	-25,070	-25,070	-2.48	-27,350	2,280	-8.34
45,811	建教合作收入	0	38,360	38,360	3.79	36,373	1,987	5.46
12,812	推廣教育收入	0	11,500	11,500	1.14	11,431	69	0.60
673,091	其他業務收入	631,086	5,500	636,586	62.95	635,924	662	0.10
545,06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4,640	0	544,640	53.86	546,306	-1,666	-0.30
123,189	其他補助收入	86,446	0	86,446	8.55	84,118	2,328	2.77
4,836	雜項業務收入	0	5,500	5,500	0.54	5,500	0	0.00
1,093,2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086	410,061	1,041,147	102.96	1,036,653	4,494	0.43
850,205	教學成本	500,536	291,161	791,697	78.29	782,713	8,984	1.15
802,1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00,536	247,180	747,716	73.94	739,474	8,242	1.11
40,676	建教合作成本	0	35,881	35,881	3.55	35,139	742	2.11
7,341	推廣教育成本	0	8,100	8,100	0.80	8,100	0	0.00
28,968	其他業務成本	12,500	16,000	28,500	2.82	28,500	0	0.00
28,96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500	16,000	28,500	2.82	28,500	0	0.00
210,2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050	98,300	216,350	21.40	220,840	-4,490	-2.03
210,2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050	98,300	216,350	21.40	220,840	-4,490	-2.03
3,839	其他業務費用	0	4,600	4,600	0.45	4,600	0	0.00
3,839	雜項業務費用	0	4,600	4,600	0.45	4,600	0	0.00
-30,107	**業務賸餘（短絀）**	0	-29,961	-29,961	-2.96	-29,916	-45	0.15
60,255	**業務外收入**	0	48,000	48,000	4.75	46,875	1,125	2.40
18,603	財務收入	0	14,350	14,350	1.42	13,825	525	3.80
18,603	利息收入	0	14,350	14,350	1.42	13,825	525	3.80
41,6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33,650	33,650	3.33	33,050	600	1.82
31,8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5,500	25,500	2.52	25,500	0	0.00
1,318	違規罰款收入	0	300	300	0.03	200	100	50.00
5,944	受贈收入	0	5,700	5,700	0.56	5,700	0	0.00
69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2,495	雜項收入	0	2,150	2,150	0.21	1,650	500	30.30
17,660	**業務外費用**	0	15,500	15,500	1.53	15,500	0	0.00
17,66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5,500	15,500	1.53	15,500	0	0.00
17,660	雜項費用	0	15,500	15,500	1.53	15,500	0	0.00
42,5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32,500	32,500	3.21	31,375	1,125	3.5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2,488	本期賸餘（短絀）	0	2,539	2,539	0.25	1,459	1,080	74.02

附註：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收支餘絀：

(一)業務收入10億1,118萬6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7,46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6億3,658萬6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0億4,114萬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7億9,169萬7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85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億1,635萬元、其他業務費用460萬元。

(三)業務短絀2,996萬1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餘絀：

(一)業務外收入4,80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1,435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365萬元。

(二)業務外費用1,550萬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三)業務外賸餘3,250萬元。

三、預計本年度賸餘253萬9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869,636	100.00	**賸餘之部**	884,662	100.00	
1,459	0.17	本期賸餘	2,539	0.29	
868,177	99.83	前期未分配賸餘	882,123	99.7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869,636	100.00	**未分配賸餘**	884,662	10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38,609	
本期賸餘（短絀）	2,5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3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811	
調整項目	136,070	一、加項： (一)折舊費用1億2,280萬元(包括：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1,030萬元、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2,383萬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5,666萬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138萬元、什項設備折舊費用2,745萬3千元及代管資產折舊費用316萬5千元)。 (二)攤銷費用1,615萬元(包括：電腦軟體攤銷費用1,556萬元及其他攤銷費用59萬元)。 (三)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2萬元。 二、減項：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300萬元(包括:其他補助收入250萬及受贈收入5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259	
收取利息	14,3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0,49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2萬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3,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3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373	增加無形資產897萬5千元及遞延資產839萬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50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4,503	增加基金如列數，係國庫撥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313萬元、無形資產444萬2千元及遞延資產693萬1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2,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23,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5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3,16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之說明：

一、財產撥入增加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之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加基金編列10萬元；另財產撥出減少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二、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之部分，本年度編列316萬5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374,600	
學雜費收入	人	9,952	35,149.72	349,810	學雜費收入係預估本年度學生人數為9,952人，其中日間部5,176人(研究所236人、大學部3,140人、專科部1,800人)，夜間部4,776人(大學部1,540人、專科部1,022人、在職專班2,214人)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5,176	38,856.07	201,119	
研究所	人	236	53,406.78	12,604	以研究所236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大學部	人	3,140	43,502.23	136,597	以大學部3,14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740	43,331.08	32,065	
四年制	人	2,400	43,555.00	104,532	
專科部	人	1,800	28,516.67	51,330	以專科部1,80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五年制	人	1,800	28,516.67	51,330	
暑修班				588	
夜間部	人	4,776	31,132.96	148,691	
大學部	人	1,540	42,175.32	64,950	以大學部1,54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700	43,571.43	30,500	
四年制	人	840	41,011.90	34,450	
專科部	人	1,022	21,112.52	21,577	以專科部1,022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1,022	21,112.52	21,577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214	27,866.31	61,696	以在職進修專班2,214人預計學雜費收入(含研究所學生54人)。
暑修班				468	
學雜費減免				-25,070	估列如下：日間學制1,372萬元、進修學制600萬8千元、空中進修學院534萬2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38,360	建教合作收入估如列數，包括產學合作收入1,531萬元、政府科研補助收入1,840萬元及政府委託辦理收入465萬元。
產學合作收入				15,310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8,400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4,650	
推廣教育收入				11,500	推廣教育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636,58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4,640	教育部補助教學及研究經費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44,640	
其他補助收入	86,446	各級政府機關專項補助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5,500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等學制各項自辦招生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48,000	
財務收入	14,350	
利息收入	14,350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33,6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500	學生宿舍、停車場、會議室、教室、餐廳等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300	廠商違約及學生逾期還書等罰款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5,700	各界捐贈收入及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2,150	學生申請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各雜項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500,536	291,161			791,6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500,536	247,180	9,952.00	75,132.23	747,716
用人費用		320,378	150,882			471,260
正式員額薪資		234,142	68,367			302,50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320	75,290			81,610
超時工作報酬		3,638	125			3,763
獎金		32,412				32,412
退休及卹償金		21,820				21,820
福利費		22,046	7,100			29,146
服務費用		61,499	74,085			135,584
水電費		8,659	2,618			11,277
郵電費		2,140				2,140
旅運費		1,230	1,748			2,9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	2,535			3,7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570	1,108			24,678
保險費		800				800
一般服務費		12,500	55,036			67,536
專業服務費		11,400	11,040			22,440
材料及用品費		5,758	11,727			17,485
用品消耗		5,758	11,727			17,485
租金與利息		2,250	1,550			3,800
地租及水租						
機器租金		1,250	570			1,8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380			1,38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1,371				91,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39				78,13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532				2,532
攤銷		10,700				10,7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280	8,936			28,216
會費			69			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280	3,437			20,71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480			3,4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0	1,950			3,950
其他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782,713			850,205
9,749.00	75,851.27	739,474	9,840.00	81,523.17	802,188
		471,161			448,542
		301,500			285,634
		80,936			77,128
		3,763			3,634
		32,412			30,744
		21,820			18,918
		30,730			32,485
		128,840			182,789
		11,277			11,536
		2,260			2,085
		2,067			8,934
		3,835			6,052
		21,817			32,798
		800			1,370
		67,956			82,097
		18,828			37,917
		16,363			25,345
		16,363			25,345
		4,330			5,430
					1,234
		2,350			466
		1,380			2,721
		600			1,009
		95,891			110,344
		82,659			92,425
		2,532			2,532
		10,700			15,387
					150
					150
		22,889			29,505
		69			407
		13,172			18,207
		5,698			5,012
		3,950			5,879
					82
					8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建教合作成本			35,881			35,881
用人費用			8,898			8,8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898			8,898
服務費用			17,093			17,093
水電費			200			200
郵電費			132			132
旅運費			1,803			1,8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0			9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25			1,925
保險費			50			50
一般服務費			8,350			8,350
專業服務費			3,653			3,653
材料及用品費			3,708			3,708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3,708			3,708
租金與利息			2,120			2,120
地租及水租			2,000			2,000
機器租金			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87			2,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7			2,527
攤銷			160			1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75			1,375
會費			270			2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5			37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			2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80			480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8,100			8,100
用人費用			5,712			5,7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12			5,712
服務費用			2,015			2,015
水電費			51			51
郵電費			6			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35,139			40,676
		8,740			12,447
		8,740			12,447
		11,787			15,380
		200			98
		90			71
		2,039			2,550
		680			1,408
		125			148
		50			23
		5,350			6,755
		3,253			4,327
		2,530			3,452
					11
		2,530			3,441
		2,120			1,900
		2,000			1,777
		20			
		100			44
					80
		1,520			1,258
		1,360			1,079
		160			179
					53
					53
		8,442			6,147
		270			35
		7,442			5,471
		250			366
		480			275
					38
					38
		8,100			7,341
		5,712			5,060
		5,712			5,060
		2,015			1,865
		51			
		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保險費			15			15
一般服務費			1,913			1,913
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用品消耗			80			80
租金與利息			18			18
地租及水租			18			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5			2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5			275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30			
		15			
		1,913			1,864
		80			
		80			
		18			9
		18			9
					17
					17
		275			390
		275			39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含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在職專班等)、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各式場地、機器、設備租金、折舊攤銷及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獎補助學生給與等費用。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等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學研究及訓輔正式員額內員工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本科目預算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39萬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16萬元及值班費20萬8千元 。
5103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其他福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等。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之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0301-2300 旅運費	旅運費係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其中： 國外旅費編列74萬6千元，含: (一)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553千元，為: 1.赴緬甸或東南亞國家學術交流及招生宣導計列55千元； 2.赴美國參加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年會計列280千元； 3.赴亞洲或歐洲參加尤努斯年會列218千元。 (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19萬3千元。 (三)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二、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8萬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19萬3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校刊、學報及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廣告、業務宣導費用等，其中廣告費編列8萬元、業務宣導費編列100萬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用房舍、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係空中進修學院教學製播作業委外辦理之費用編列1,534萬1千元。 教學訓輔計時與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219萬5千元，包括：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42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約(聘)僱人員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0人。 (五)進用上開人員編列經費5,027萬5千元，另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192萬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其中專技人員酬金編列60萬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等編列1,583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教學研究訓輔耗用之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場地及各項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辦理教學所需之各種折舊性資產，圖書設備依報廢法，其餘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攤銷費用等。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教學所需之各種不動產及設備，圖書設備依報廢法，其餘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各種代管資產之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編列6萬9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教師教學研究獎補助經費(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72萬6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等相關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兼職酬金。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電、旅運、印製裝訂、保險、專業服務費用等。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因公出差旅費等，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67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8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活動人員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聘用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其中預計聘用專任助理7人編列經費735萬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100萬元，合計編列835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稿費、試務甄選費等。其中編列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230萬3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購置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耗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開會逾時誤餐便當及其他用品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及各項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各項活動車輛租用費。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各項折舊性設備及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之各種無形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等編列27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建教合作計畫績優教師之經費。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建教合作計畫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推廣教育計畫用旅運、修理保養及辦理推廣教育臨時人員或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100 水電費	推廣教育用教室使用水費、電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推廣教育通訊聯絡用電話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推廣教育業務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4-2600 保險費	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活動人員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聘用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其中預計聘用專任人員3人編列經費171萬3千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20萬元，合計編列191萬3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需要耗用用品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誤餐費及其他用品費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推廣教育計畫教學用場地租金。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推廣教育計畫教學用場地租金。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及獎助等費用。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推廣教育業務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28,968	28,500	其他業務成本	12,500	16,000	28,500
28,968	28,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500	16,000	28,500
28,968	28,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500	16,000	28,500
28,968	28,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00	16,000	28,5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經費。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日間學制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進修學制二技、四技，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合計2,850萬元，為： (一)學生公費：功勛子女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學生公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三)學習助學金。 (四)急難救助金。 (五)弱勢學生助學金。 (六)學行優良獎學金。 (七)清寒獎學金。 (八)其他獎助學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210,227	220,8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050	98,300	216,350
210,227	220,8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050	98,300	216,350
116,736	127,299	用人費用	85,731	36,958	122,689
78,437	79,620	正式員額薪資	43,980	30,733	74,713
3,175	3,567	超時工作報酬	3,442	125	3,567
18,500	20,188	獎金	19,018		19,018
6,950	6,680	退休及卹償金	6,775		6,775
9,661	17,232	福利費	12,504	6,100	18,604
12	12	提繳費	12		12
66,536	54,171	服務費用	7,240	45,959	53,199
6,408	9,870	水電費	7,240	2,630	9,870
1,551	1,360	郵電費		2,310	2,310
83	90	旅運費		70	70
620	8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5	605
3,461	2,7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64	3,564
127	476	保險費		475	475
51,686	37,205	一般服務費		34,623	34,623
1,921	980	專業服務費		982	982
679	680	公共關係費		700	700
2,910	6,038	材料及用品費		3,818	3,818
59	80	使用材料費		80	80
2,851	5,958	用品消耗		3,738	3,738
97	255	租金與利息		183	183
7		地租及水租			
63	72	房租			
27	1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3	183
23,458	32,8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079	11,111	36,190
19,885	29,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46	8,121	30,267
633	63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33		633
2,938	2,980	攤銷	2,300	2,990	5,290
258	19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3	213
64	66	土地稅		66	66
99	90	房屋稅		100	100
18	18	消費與行為稅		18	18
77	21	規　費		29	29
234	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58	5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動費			
13	58	會費		58	58
2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折舊攤銷等。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管理及總務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等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之薪資及主管加給等。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本科目預算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24萬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18萬元及值班費14萬2千元。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員工退休金、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及其他福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使用水、電費等。
515001-220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無編列數。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廣告等費用，其中廣告費編列2萬元，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用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種財產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中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列728萬2千元，預計14人；保全警衛服務編列694萬9千元，預計12人。 (二)編列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1,949萬2千元，其中依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契僱人員56人。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編列14萬2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8萬元，前年度決算數67萬9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管理及總務需要耗用辦公事務用品或其他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油脂費用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文具用品、事務用品、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開會逾時便當、非消耗品及其他事務費等。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因業務需要租住職務宿舍、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租金。
515001-4200 房租	職務宿舍之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業務需要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攤銷費用等。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200 土地稅	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
515001-6400 房屋稅	各種房屋稅。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用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及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職業團體之會費編列5萬8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3,839	4,600	其他業務費用		4,600	4,600
3,839	4,600	雜項業務費用		4,600	4,600
3,839	4,600	服務費用		4,600	4,600
3,839	4,600	專業服務費		4,600	4,6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專技人員酬金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無編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7,660	15,500	**業務外費用**		15,500	15,500
17,660	15,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500	15,500
17,660	15,500	**雜項費用**		15,500	15,500
7,425	6,410	服務費用		6,410	6,410
4,856	3,450	水電費		3,450	3,450
6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456	8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	860
2,057	2,050	一般服務費		2,050	2,050
50		專業服務費			
214	308	材料及用品費		308	308
214	308	用品消耗		308	308
8,372	8,7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702	8,702
8,372	8,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2	8,702
92	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0	80
92	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	80
1,558		其他			
1,558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屬其他業務外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學生宿舍及其他業務外所需雜項費用。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及為維持設備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理保養等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學生宿舍水電費用，其中電費編列300萬元，水費編列45萬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其中學生宿舍修護費編列61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係學生宿舍及場地管理計時人員之薪資，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學生宿舍建物及設備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學生宿舍建物及設備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其中學生宿舍建物折舊費用編列416萬2千元。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36,726	3,568	22,706
一次性項目	0	0	0	36,726	3,568	22,706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23,585	1,988	7,557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3,141	1,580	15,149
合　　計	0	0	0	36,726	3,568	22,706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0	0	0	0	63,000	0	63,000	
0	0	0	0	63,000	0	63,000	
0	0	0	0	33,130	0	33,13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313萬元，包含： 1.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購置之資訊、圖書、電子資料庫、投影機、事務設備等之經費1,913萬元。 2.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購置設備經費1,400萬元。
0	0	0	0	29,870	0	29,870	自籌收入支應2,987萬元，包含： 1.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購置之資訊、圖書、電子資料庫、投影機、事務設備等之經費2,797萬元。 2.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設備經費190萬元。
0	0	0	0	63,000	0	63,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870	0	33,130	0
一次性項目	29,870	0	33,130	0
合計	29,870	0	33,130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3,000	100.00	0	0	0	0.00	63,000	100.00
63,000	100.00	0	0	0	0.00	63,000	100.00
63,000	100.00	0	0	0	0.00	63,000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	全部計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3,000	29,870	0	33,130	0	0
一次性項目	63,000	29,870	0	33,130	0	0
合計	63,000	29,870	0	33,130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63,000	100.00	63,000	100.00
	110.01 110.12				63,000	100.00	63,000	100.00
					63,000	100.00	63,000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00,621	1,338,183	636,832	48,550	456,84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25,835	-3,363	14,033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22,166	-1,667	15,563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00,621	1,338,183	684,833	43,520	486,44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0,300	23,836	56,666	1,380	27,453
教學成本	8,500	15,724	38,937	585	16,9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0	3,950	13,993	795	9,7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4,162	3,736	0	80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資產之土地金額1億7,350萬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0	0	0	0	145,766	2,726,801
0	0	0	0	0	36,505
0	0	0	0	0	36,062
0	0	0	0	0	0
0	0	0	0	145,766	2,799,368
0	0	0	0	3,165	122,800
0	0	0	0	2,532	83,198
0	0	0	0	633	30,900
0	0	0	0	0	8,70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38	26,938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4,560	14,56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4,560	14,56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35	5,235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35	5,235	0	0	0	0
什項設備	7,143	7,143	0	0	0	0
什項設備	7,143	7,143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865,0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44,503	國庫現金補助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313萬元、無形資產444萬2千元及遞延資產693萬1千元。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需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加基金編列1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2,909,53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272,055	**資產**	4,359,799	4,315,637	44,162
1,941,970	**流動資產**	2,147,587	2,044,968	102,619
820,917	現金	1,026,535	923,916	102,619
1,067,294	流動金融資產	1,067,294	1,067,294	0
12,422	應收款項	12,423	12,423	0
28,982	預付款項	28,982	28,982	0
12,353	短期貸墊款	12,353	12,353	0
76,1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6,357	76,237	120
9,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9,000	9,000	0
67,117	準備金	67,357	67,237	120
1,967,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681	1,909,316	-56,635
3,419	土地	3,419	3,419	0
60,736	土地改良物	39,136	49,436	-10,300
1,241,328	房屋及建築	1,193,656	1,217,492	-23,836
341,203	機械及設備	303,874	323,814	-19,940
13,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6	8,658	2,188
292,597	什項設備	286,303	291,050	-4,747
15,44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447	15,447	0
26,350	**無形資產**	17,845	25,020	-7,175
26,350	無形資產	17,845	25,020	-7,175
259,772	**其他資產**	265,329	260,096	5,233
4,659	遞延資產	16,547	8,149	8,398
255,112	什項資產	248,782	251,947	-3,165
4,272,055	合　　計	4,359,799	4,315,637	44,162
438,250	**負債**	426,660	432,705	-6,045
88,344	**流動負債**	88,344	88,344	0
37,238	應付款項	37,238	37,238	0
51,106	預收款項	51,106	51,106	0
349,904	**其他負債**	338,316	344,361	-6,045
65,578	遞延負債	60,078	63,078	-3,000
284,327	什項負債	278,238	281,283	-3,045
3,833,805	**淨值**	3,933,139	3,882,932	50,207
2,820,527	**基金**	2,909,533	2,865,030	44,503
2,820,527	基金	2,909,533	2,865,030	44,503
132,614	**公積**	138,944	135,779	3,165
132,614	資本公積	138,944	135,779	3,165
880,664	**累積餘絀**	884,662	882,123	2,539
880,664	累積賸餘	884,662	882,123	2,539
4,272,055	合　　計	4,359,799	4,315,637	44,16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08年12月31日實際數』、『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3,810千元 、上年預算數: $1,823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941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3,810千元 、上年預算數: $1,823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941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繳納之保證品(定期存單)。

4.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952	75,132.23	747,716	
大專院校	人	7,792	88,705.34	691,192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60	26,168.52	56,524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749	75,851.27	739,474	
大專院校	人	6,619	100,205.47	663,260	
附設進修專校	人	980	28,403.06	27,835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50	22,501.86	48,379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840	81,523.17	802,188	
大專院校	人	6,729	109,901.47	739,527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040	21,580.77	22,444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071	19,419.12	40,217	
107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0,303	73,261.48	754,813	
大專院校	人	6,730	102,206.39	687,849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505	16,518.94	24,861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068	20,359.28	42,103	
106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0,609	64,546.71	684,776	
大專院校	人	6,814	90,672.00	617,839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632	14,343.14	23,408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63	20,124.36	43,52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7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67	-1	166	
職員		156	0	156	
	簡任	4	0	4	
	薦任	106	0	106	
	委任	46	0	46	
駐衛警		1	-1	0	
	駐衛警	1	-1	0	
技工		4	0	4	
	技工	4	0	4	
工友		6	0	6	
	工友	6	0	6	
教師人員		275	0	275	
教師		275	0	275	
	教授	45	18	63	
	副教授	103	5	108	
	助理教授	67	-6	61	
	講師	60	-17	43	
助教人員		8	0	8	
助教		8	0	8	
	助教	8	0	8	
運動教練人員		1	0	1	
運動教練		1	0	1	
	中級運動教練	1	0	1	
兼任人員		891	0	891	
兼任		891	0	891	
	教授	34	0	34	
	副教授	137	0	137	
	助理教授	110	100	210	
	講師	610	-100	510	
總　　計		1,342	-1	1,341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25人，計編列923萬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20人，計編列4,220萬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人，計編列8萬5千元。
二、編列有關進用臨時人員支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400萬元，包含：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102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0人。
(五)建教合作計畫進用約用人員7人。
(六)推廣教育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七)進用上開人員合計183人，編列經費8,088萬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312萬元。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423萬1千元，包含:

(一)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728萬2千元，預計14人。

(二)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694萬9千元，預計12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377,222	0	7,330	0	42,200	9,230	0	0	28,595
教學成本	302,509	0	3,763	0	32,112	300	0	0	21,820
正式人員	302,509	0	3,763	0	32,112	300	0	0	21,820
教員	293,459	0	3,763	0	31,138	0	0	0	21,191
助教	8,525	0	0	0	908	300	0	0	617
運動教練	525	0	0	0	66	0	0	0	12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713	0	3,567	0	10,088	8,930	0	0	6,775
正式人員	74,713	0	3,567	0	10,088	8,930	0	0	6,775
職員	70,683	0	2,871	0	9,114	8,090	0	0	6,560
工員	4,030	0	696	0	974	840	0	0	215
合計	377,222	0	7,330	0	42,200	9,230	0	0	28,595
總計	377,222	0	7,330	0	42,200	9,230	0	0	28,595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25人，計編列923萬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20人，計編列4,220萬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人，計編列8萬5千元。

二、編列有關進用臨時人員支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400萬元，包含：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102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0人。

(五)建教合作計畫進用約用人員7人。

(六)推廣教育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人。

(七)進用上開人員合計183人，編列經費8,088萬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312萬元。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423萬1千元，包含:

(一)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728萬2千元，預計14人。

(二)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694萬9千元，預計12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0	0	36,050	200	0	11,500	12	512,339	96,220	608,559
0	0	23,416	100	0	5,630	0	389,650	96,220	485,870
0	0	23,416	100	0	5,630	0	389,650	0	389,650
0	0	22,702	80	0	4,847	0	377,180	0	377,180
0	0	690	20	0	753	0	11,813	0	11,813
0	0	24	0	0	30	0	657	0	657
0	0	0	0	0	0	0	0	96,220	96,220
0	0	0	0	0	0	0	0	96,220	96,220
0	0	12,634	100	0	5,870	12	122,689	0	122,689
0	0	12,634	100	0	5,870	12	122,689	0	122,689
0	0	9,961	80	0	5,261	0	112,620	0	112,620
0	0	2,673	20	0	609	12	10,069	0	10,069
0	0	36,050	200	0	11,500	12	512,339	96,220	608,559
0	0	36,050	200	0	11,500	12	512,339	96,220	608,55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582,785	612,912	用人費用	406,109	202,450	608,559
364,071	381,120	正式員額薪資	278,122	99,100	377,222
94,635	95,3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320	89,900	96,220
6,809	7,330	超時工作報酬	7,080	250	7,330
49,244	52,600	獎金	51,430		51,430
25,868	28,500	退休及卹償金	28,595		28,595
42,146	47,962	福利費	34,550	13,200	47,750
12	12	提繳費	12		12
277,834	207,823	服務費用	68,739	150,162	218,901
22,898	24,848	水電費	15,899	8,949	24,848
3,707	3,716	郵電費	2,140	2,448	4,588
11,567	4,196	旅運費	1,230	3,621	4,851
8,086	5,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	4,200	5,400
36,863	25,5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570	7,457	31,027
1,520	1,341	保險費	800	540	1,340
144,459	114,474	一般服務費	12,500	101,972	114,472
48,054	27,661	專業服務費	11,400	20,275	31,675
679	680	公共關係費		700	700
31,921	25,319	材料及用品費	5,758	19,641	25,399
70	80	使用材料費		80	80
31,851	25,239	用品消耗	5,758	19,561	25,319
7,436	6,723	租金與利息	2,250	3,871	6,121
3,027	2,018	地租及水租		2,018	2,018
63	72	房租			
466	2,370	機器租金	1,250	590	1,840
2,792	1,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663	1,663
1,089	60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143,449	138,9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6,450	22,500	138,950
121,778	121,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285	19,350	119,635
3,165	3,1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165		3,165
18,504	13,840	攤銷	13,000	3,150	16,150
461	19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3	213
64	66	土地稅		66	66
99	90	房屋稅		100	100
18	18	消費與行為稅		18	18
280	21	規 費		29	29
65,336	60,2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1,780	26,724	58,504
455	397	會費		397	397
53,349	49,4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780	20,167	49,947
5,378	5,94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730	3,730
6,154	4,43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0	2,430	4,430
1,678		其他			
1,678		其他費用			
1,110,900	1,052,153	**總計**	631,086	425,561	1,056,64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5,870		122,689				
302,509		74,713				
96,220						
3,763		3,567				
32,412		19,018				
21,820		6,775				
29,146		18,604				
		12				
154,692		53,199	4,600	6,410		
11,528		9,870		3,450		
2,278		2,310				
4,781		70				
4,745		605		50		
26,603		3,564		860		
865		475				
77,799		34,623		2,050		
26,093		982	4,600			
		700				
21,273		3,818		308		
		80				
21,273		3,738		308		
5,938		183				
2,018						
1,840						
1,480		183				
600						
94,058		36,190		8,702		
80,666		30,267		8,702		
2,532		633				
10,860		5,290				
		213				
		66				
		100				
		18				
		29				
29,866	28,500	58		80		
339		58				
21,367	28,500			80		
3,730						
4,430						
791,697	28,500	216,350	4,600	15,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按支出科目分列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備註：

1．管理用車輛：計有一般公務轎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1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車輛，其他車輛為0輛。

附　　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		
1.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以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俾免除外界疑慮。	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獨立性，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教育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定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